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，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尽快确认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5日